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以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,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 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,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 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。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 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 长郭军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 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 定以 2025 年 1 月 15 日为预留授予日,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9.00 元/股,向 16 名激 励对象授予 35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翁贤华、刘金晓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

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5-006)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